

证券代码：300115

证券简称：长盈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51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及进展情况

1、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盈精密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、2025 年 5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24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56,500 万元，其中公司拟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613,000 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43,500 万元。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公司对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存量担保（即此前已与各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但主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额度）、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，期限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）。

2、近日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分别为昆山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山长盈”）、深圳市梦启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梦启半导体”）的融资贷款提供担保。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保证人	被担保人	债权人	本次担保金额（万元）
1	长盈精密	昆山长盈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	1,000
2	长盈精密	梦启半导体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	500

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被担保人：昆山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

- 1、成立时间：2006年09月25日
- 2、住所：张浦镇滨江北路100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李春
- 4、注册资本：15,057.16万元

5、经营范围：精密接插件、精密电磁屏蔽件、LED精密支架、手机及数码产品滑轨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、电力电子元器件、线缆、线束、电线电缆组件、充电枪及充电插座、高压配电箱、电池包连接件、精密模具、金属制品、橡塑制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自有设备、厂房的租赁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6、股权结构：昆山长盈为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，公司对其享有100%控制权。

7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名称	2025年3月31日	2024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35,841.01	35,009.68
负债总额	27,194.24	26,138.42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4,503.96	4,504.08
流动负债总额	27,194.24	26,138.42
净资产	8,646.77	8,871.26
	2025年1月至3月	2024年1月至12月
营业收入	14,237.47	31,987.62
利润总额	-224.49	-3,039.58
净利润	-224.49	-3,039.58

(二) 深圳市梦启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

- 1、成立时间：2021年02月04日
- 2、住所：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元山工业区B区第34栋201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胡敬祥
- 4、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

5、经营范围：提供集成电路、半导体器件和半导体设备的维修维护、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，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租赁半导体设备、耗材、半导体及电子元器件、电子产品、电器、仪器仪表；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器件加工制造、测试服务。

6、股权结构：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市梦启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51%的股权；梦启一号创业投资（深圳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9%的股权，剩余40%股权由深圳方达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持有，该公司的主要股东为胡敬祥，对其持股67.25%。

7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名称	2025年3月31日	2024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7,989.46	6,161.29
负债总额	7,440.84	5,271.62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630.31	659.70
流动负债总额	7,115.90	5,035.82
净资产	548.62	889.66
	2025年1月至3月	2024年1月至12月
营业收入	191.24	788.45
利润总额	-341.05	-1,422.71
净利润	-341.05	-1,422.71

三、保证合同或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被担保人：昆山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

- 1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
- 2、保证人：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务人：昆山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最高限额：人民币1,000万元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7、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

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：深圳市梦启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

1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

2、保证人：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债务人：深圳市梦启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

4、担保最高限额：500万元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范围：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7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5 年 8 月 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6,659.7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7,064.90 万元的比例为 25.93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